從訓3:15b看《訓道篇》

所展現的天人關係

許灏韻

Abstract: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theme of Qoheleth, "vanity of vanities" and provides a general observation of the usage of the keyword in the whole book. By summarizing three different ways of interpreting Qoh 3:15b resulting from thre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its verb (\$\frac{1}{2}\frac{1}{2}\frac{1}{2}\) and its direct object (\$\frac{1}{2}\frac{1}{2}\), and then by comparing Qoh 3:1-15 with Qoh 1:3-11, the article provides an interpretation for Qoh 3:15b. Finally, with Qoh 3:15b as a key, the article sums up the divine-human relationship expressed by Qoheleth, and examines how this belief helps the author to live through a world of vanity with hope.

導言

《聖經》是在天主聖神推動下所寫成的,每卷經書均刻 劃出作者及其信仰團體對天主的認識 大人關係是每卷經書 的共通課題。那麼,《訓道篇》的作者(下稱訓道者)所認 識的天主,是一位怎樣的天主呢?

訓道者仔細觀察並耐心思索生命中種種相對的現象如: 生與死、成與敗、善人與惡人的遭遇等,嘗試從中尋找人生的 意義、通過這些觀察,訓道者深切地意識到太陽之下的確有 很多荒謬的現象。面對著這些現象,訓道者會灰心失望(訓 220) 會惱恨生命(訓2:17),亦會慨嘆太陽之下,萬事皆 虚。不過,雖然訓道者對這些現象慨嘆不已,亦強烈地表明自 己無法理解造物主容許這些現象重複出現的原因,但他始終沒 有對天主失去信心,反而促請人們敬畏天主(訓5:6),記念 造主(訓12:1),堅信天主的審判(訓11:9)。後來的編者更 把《訓道篇》的思想簡單地綜合為敬畏天主和遵守誡命(訓 12:13)。

本文嘗試先從《訓道篇》的主題——「萬事皆虚」出發,瞭解訓道者對太陽下種種現象的感受。然後,本文將以訓3:15b為切入點,瞭解訓道者所體會的天人關係,以及這份關係如何使他在面對萬事皆虛的世問時,仍然懷有希望。最後,本文將嘗試看看訓3:15b所表達的天人關係,如何在耶穌基督身上展現出來。

二、太陽下的プラフ

1. הֶבֶל 的本義

1是《訓道篇》的關鍵字,全書共出現了三十八次。 《訓道篇》以「虛而又虛,萬事皆虛」 (訓1:2) 開始,又以 「虛而又虛,萬事皆虛」 (訓12:8) 結束²。 為一名詞, 它的本義為從口中呵出來的、狀似煙霧的「一口氣」,或從 鼻孔呼出來的「一次呼氣」,可用來形容人生或世間現象的 短暫性和易逝性³。

訓道者經常以为了一詞來形容生命的短促。他在反省人 禽之別時,曾說:「人並不優於走獸:因為都是『虛無 (为了)』。」(訓3:19)他在反省智愚之別時,又說:「在 『空虛(为了)』,消逝如影的人生少數歲月內,有誰知道什 麼事對人有益?」(訓6:12)他在懷疑因果報應之律時,說 「在我『虛度(为了)』的歲月內,我見了許多事:義人在正 義中夭亡,惡人在邪惡中反而長壽。」(訓7:15) 他在經驗 到一切皆來自天主時,如此說:「在天主賜你在太陽下的一 生『虚幻(元元)』歲月中,同你的愛妻共享人生之樂:這原是你在太陽下,一生從勞苦中所應得的一份。 (訓9:9)他在結論中,這樣說:「掃除你心中的煩惱,驅除你身上的痛苦,因為青春和少年都是『虚幻(元元)』。」(訓11:10)

2. 消極情感與 つここ

訓道者不獨慨嘆生命的短暫,他對社會上的不公義現象,亦深切嘆息。他不明白為甚麼由天主所創造、保存和照顧的世界,不義的事會多得不可勝數——為甚麼「愚人佔居高位、貴人屈居下位」(訓10:6)?為甚麼「義人所遭遇的,反如惡人所應得的;而惡人所遭遇的,反如義人所應得的」(訓8:14)?為甚麼「惡人被抬去安葬,而行義的人卻離開聖處,而在城中被人遺忘」(訓8:10)?

¹ ウス 一字・思高聖經譯作 (本)、「空虚」 「虚無」或「虚幻」等。

² 現時學者一般認為 全書館目言 (訓1:1) 和第二個結論 (訓12:9-14) 外, 其餘部份均由一粒作者寫成 換言之,訓1:2和訓12:8是全書的開端和結尾。 參W. Sibley Towner, "Ecclesiastes",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5, ed. Leander E. Keck (Nashville, TV: Abingdon Press, 1996), p. 272。

^{**}Swillis J. Beecher and Carl E. Armerding, "Ecclesias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ible Encyclopedia*, vol. 2, ed.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1982), p. 12 °

3. 積極情感與 りつつ

訓道者在面對太陽下的 7,77時,有時亦會流露出一份積極的情感。以下是其中兩個例子:

- (a) 訓道者在描述積蓄財寶的 元元時,仍然積極地說: 「我所認為『幸福美滿的事』,是人在天主所賞賜的少數歲 月內,有吃有喝,且享受他在太陽下一切勞碌所得的福樂, 這原是他應得的一份。的確,天主賞賜人財產和富裕,叫他 能享用;『能取得應有的一份,能享受勞碌所得的快樂,實 在是天主的恩賜』。那麼,人就不甚顧慮人生歲月的『短促 (元年)』,因為『天主以喜樂充滿了他的心』。」 (訓5:17-19)
- (b) 訓道者在描述眾人都要面對死亡的事實時,仍然積極地說:「在天主賜你在太陽下的一生『虚幻(55年)] 歲月中,同你的愛妻共享『人生之樂』:這原是你在太陽下,生從勞苦中所應得的一份。」(訓9:9)

由此可見,訓道者在面對消極現實的時候,仍然能夠流露出一份積極的情感;而他在流露積極情感的同時,並沒有否定消極現實的存在。那麼,為甚麼訓道者能夠 方面肯定消極現實的存在,但同時又抱持著積極的態度呢?

二、、訓3:15b所展現的天人關係

1. 對 吹空 與 了了 的 兰種理解

יָּהְאֵלְהִים עַבְּשְׁשׁ אֶת־נְּרְדָּף (訓3:15b) 可直譯為「『而天主』(新元代代表)。「他尋找(יָבָקֵשׁ)』「被追趕的(יָבָקָשׁ)』」。

1

養本	譯文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JPS)	and God seeks the pursued.
King James Version (KJV)	and God requireth that which is past.
New King James Version (NKJV)	And God requires an account of what is past.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RSV)	and God seeks what has been driven away.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RSV)	and God seeks out what has gone by / what is pursued.
Revised English Bible (REB)	with God summoning each event back in its turn.
New American Bible (NAB)	and God restores what would otherwise be displaced.
The Jerusalem Bible (JB)	yet God cares for the persecuted.
New Jerusalem Bible (NJB)	God seeks out anyone who is persecuted.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	and God will call the past to account / God calls back the past.

譯本	譯文
思高聖經 (思高)	因為4天主必追尋已往的事
方濟堂聖經(方濟堂)	並且天主能使過去的事,重新 出現
和合本聖經(和合本)	並且上帝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 (或譯並且上帝再尋回已過的 事)

究竟天主所尋找的 「「」是甚麼呢? 以 又有甚麼意味呢?綜合以上譯文,學者的理解可歸納為以下三種:

第一種理解(JPS、JB、NJB)認為,可可指「被迫害的人」,而 如 有「照顧」的意味。換言之,訓 3:15b 意思是「天主尋找被迫害的人,為照顧他們」5。部份學者進一步認為這是訓道者針對以色列長期受外邦統治的局面而寫的,指出天主必再復興以色列6。有些學者也將《德訓篇》中「不要說:誰能宰制我?誰能因我的行為屈服我?因為上主必要認:誰能宰制我?誰能因我的行為屈服我?因為上主必要認:誰能宰制我?誰能因我的行為屈服我?因為上主必要認:我被迫害的人 7」(德 5:3)一句,與訓 3:15b 進行比較,認為德 5:3是從訓 3:15b 發展出來的思想 8。

4 在這些譯本中,只有思高聖經用 因為 一 洞連接測3:15a和訓3:15b。

James L. Crenshaw, Ecclesiastes: A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P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7), p. 100 °

第二種理解 (RSV、REB、NAB、NIV的第二種譯法方濟堂、和合本) 認為,既然上文「現分所有的,早已有過;將來所有的,先前已有過」 (訓3:15a) 好論及的是已過去的事,故把訓3:15b中的 1771 理解為 過去的事」似乎更為洽當。按照這種理解 272 有 使事物重新出現」的意味,即訓3:15b的意思是「大主使過去的事,重新出現」。就是說,訓3:15點出 世間現象所以重複不斷地發生,是因為天主讓它重複出現 而訓3:1-15整段則指出,從世間現象的重複性可以看到天主所創造的世界是井然有序的。此外,由於訓光9a和訓3:15a在句子結構和字面意思上都頗為相似,部份學者認為訓3:15b與「太陽之下決無新事」 (訓1:9b) 互相呼應;訓3:15b是訓1:9b的註腳,說出「太陽之下決無新事」的原因— 「天主使過去的事,重新出現」10。

第三種理解(KJV、NKJV、NRSV、NIV的第一種譯法、 思高)認為, にて 指「人所做過的事」,而 にすす 有「審判」 的意味。

到底哪一種理解較為合理呢?正如部份學者所言,第一種理解未能與上文下理相符11。至於第二種理解,雖然訓1:9a和訓3:15a在字面意思和句子結構上均十分相近,但單憑這一點並不足以肯定訓3:15b為訓1:9b的註腳。下文將把訓1:9與訓3:15放回它們所屬的片段中,即訓1:3-11及訓3:1-15中,通過分析這兩段經文的關係,瞭解訓3:15b所要表達的意思。

⁵ S Michael V. Fox, A Time to Tear Down & Time to Build Up: A Rereading of Ecclesiaste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William B. Eerdmans, 1999), p. 213 °

⁶ S Michael V. Fox, Ecclesiastes, The JPS Bible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2004), p. 25 °

⁷ 思高聖經並不採取第一種理解。至於德5:3中的「尋找被迫害的人」,思高聖經濟於「解放」

⁹Tremper Longman III,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Grand Rapids, MI/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William B. Eerdmans, 1998), p. 125 =

¹⁰ Se Crenshaw, Ecclesiastes, p. 100 °

¹¹ BROLAND E. Murphy, Ecclesiast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23A (Waco, TX: Word Books, 1992), p. 30 °

2. 訓1:3-11與訓3:1-15

訓1:3-11與訓3:1-15有很多相似之處,包括:

- (a) 兩段經文皆有一張現實世界中相對現象的清單 (訓1:4-7及訓3:2-8);
- (b) 兩段經文皆對人間勞苦的意義提出疑問 (訓1:3及訓3:9) ;
- (c) 兩段經文皆認為歷史中的事件有其重複性 (訓1:9及訓3:15)。

a) 訓1:3-11

「人在太陽下辛勤勞作,為人究有何益?」(訓1:3)—— 這是訓1:3-11所提出的問題,亦是《訓道篇》的第一道問題。

訓道者在觀察大自然現象時發現,雖然時代不斷過去但大地卻依然存在(訓1:4);雖然太陽每天匆匆東升西落但第二天又會再次返回原處,重新再升(訓1:5);雖然風看似沒有定向,但其實是循環周行的(訓1:6);雖然江河終日往大海注水,但始終無法注滿大海,而仍要繼續不斷地向大海注水(訓1:7)。訓道者看到大自然無論如何「努力」,亦不過是重複地做著尋常的、一發生的事」、太陽之下決無新事」(訓1:9)。

雖然訓道者描述了很多大自然的現象,但他所關心的, 卻是人在太陽下卒勤發作的意義(訓1:3)。訓道者認為,就 如大自然無論如何變化,也不能有新的作為,人同樣無論如 何努力,亦不過是做著前人已做過的事(訓1:10)。更可悲的 是「對社者,沒有人會追憶;同樣對來者,也不會為後輩 所記念」(訓1:11)。如果「往者」和「來者」所指涉的是「人」,這些人就彷彿從來沒有生存過一樣;如果「往者」和「來者」所指涉的是「事件」,這些事件就好像從來沒有發生過一樣。由此可見,處於這段中的「往替所有的,將來會再有;昔日所行的,將來會再行」(訓1:9a)一句,是訓道者對現實世界中消極一面的慨嘆、訓道者感慨後輩不會追念前輩和他們所做過的事,亦懷嘆自己所付出過的努力遲早會被世人完全遺志

b)制3:1-15

 \Diamond

謝3.9提出了一個與訓1:3相類似的問題:「工作的人,從 勞苦中得了什麼利益?」(訓3:9)然而,觀其上文下理,訓 道者所注意的卻是現實世界中積極的一面。

訓道者看到,天下所發生的任何事,如生與死、栽種 與拔除栽種、殺戮與治療、拆毀與建築、哭與笑、哀悼與舞 蹈、拋石與堆石、擁抱與戒避擁抱、尋找與遺失、保存與捨 棄、撕裂與縫綴、緘默與言談、愛慕與憎恨、作戰與和睦,皆 有定時(訓3:1-8),因為一切都是由天主而來的(訓3:14)。 訓道者強調,雖然人不可能全盤看清天主所做的工作,但卻應 該相信天主所行的一切「都很適時」(訓3:11)。面對世間的 幸福,人應懷著感恩與敬畏天主的心盡情享受,相信這些幸 福是天主的恩賜(訓3:12-14)。由此可見,「現今所有的, 早已有過;將來所有的,先前已有過」(訓3:15a)一句,表 達出世界是井然有序的,而從這份秩序可以看到天主對世界 的掌管與安排。

3. 小結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雖然訓3:15a與訓1:9a在字面意思和句子結構上都相似,又同時指向世間所發生的事,但兩節是從截然不同的角度、以截然不同的心情說出世間的事的重複性,故不該把訓3:15b簡單地視作訓1:9b的註腳。

訓1:3-11及訓3:1-15均在探求人生意義之所在。在訓1:3-11中,訓道者感到,雖然世間的事重複不斷地發生,但人卻看不到箇中的意義,亦不會追憶前人所付出過的努力。在訓3:1-15中,訓道者以工作是「天主交予人類所應從事的事務」(訓3:10)出發,雖然同樣注意到世間的事的重複性,但卻從中看出天主對世界的掌管與安排。人面對秩序井然的世界,應該懷著敬畏的心歡樂地享受天主所賞賜的幸福(訓3:12-14)。

比較上述兩段經文,我們分別看到世人不會追憶前人所 做過的事(訓1:11),以及天主對世界的掌管與安排。那麼 為訓道者而言,天主對世界的掌管與安排,會不會展現在祂 對世人所做過的事的追憶和審判上呢?

在訓3:1-15中,訓道者指出由於天主掌管著近間的事。所以世間任何事「皆有定時」(訓3:1)。在訓3:17中,訓道者認為從「天主必要『審判』義人和惡人」可以看到,「各種事情和行為,在天主那裡都「有其定時」。所以,訓道者認為,天主的審判展現了祂對世界的掌管與安排。

在第一個結論之中,訓道者把天主為人所安排的生老病死之律,與天主的審判相提並論,説:「少年人,在你『青

12 第一個結論即訓11:1-12:8。

春時』應歡樂;在你『少壯的時日』,應心神愉快、隨你心所欲,你眼所悦的去行,但應知道:『天主必要就你所行的一切審判你』。」(訓11:9)最後,第二個結論亦將生命的有限性與審判相提並論,既勸人不要用功過度,因為「書不論寫多少,總沒有止隨」(訓12:12) 亦督促人要「敬畏天主,遵守他的誡命」(訓12:13) 因為「天主對一切行為,連最隱秘的,不論好壞,都要一一審判」(訓12:14)。故此,訓道者認為。天主會追憶人所做過的事,並按照這些事施行審判。

總結以上的討論,學者的第三種理解較為合理,即訓 3:以)應理解為「天主會追憶人所做過的事」,而 如內 有審判 的意味。事實上,這種理解既符合上文下理,亦與兩個結論 相符。

三、個以訓3:15b的眼光再看太陽下的 つつつ

從上文可見,訓道者在肯定消極現實存在的同時,仍然 能夠抱持著積極的態度,是因為他相信天主對世界的掌管與 安排。訓道者雖然感到世人不會懷念別人的努力與貢獻,但 卻相信天主會追憶我們所做過的事,會按照我們的行為施行 審判,會解答「工作的人,從勞苦中得了什麼利益?」(訓 3:9),給人生意義一個最後的答案。現在,我們將看看訓道 者所瞭解的這份天人關係,如何幫助他積極地面對太陽下的 2007

1. 天主會追憶人所做過的事

訓道者在面對太陽下的 页 時,的確有毫無裨益、大不幸、惱恨生命、煩惱、憎恨勞苦、灰心失望等消極的情感。

通過訓3:15b,我們知道訓道者所以能夠繼續敬畏天主,是因為他意識到天主會追憶我們所做過的事,會按照這些事施行審判。訓道者相信,天主從來都是公義的,荒謬與不公平的現象並不是出於祂;「天主造人原很正直,但人卻發明了許多詭計」(訓7:29)。故此,即使我們在太陽下得不到公平的待遇,即使「正義之處有不義,公平之處有不平」(訓3:16),即使「受壓迫者眼淚汪流,卻無人安慰」(訓4:1),亦即使「義人所遭遇的,反如惡人所應得的;而惡人所遭遇的,反如義人所應得的」(訓8:14),我們也不必感到絕望,因為「天主必要就你所行的一切審判你」(訓11:9);「那敬畏天主的人,因他們在天主前起敬起畏,必得幸福」(訓8:12)。就是這份對天主的信心,支持著訓道者繼續敬畏天主和遵守誡命。

2. 天主才能給人生意義一個最後的答案

訓道者雖然看到世間混亂不堪,但他仍然相信天主所行的一切「都很適時」(訓3:11);縱然他並不明白為棲麼智者和愚者、敬畏天主者和不敬畏天主者要面對同樣的死亡,都有同樣的命運(訓2:16),但卻相信天主必會按照人的行為施行審判(訓11:9)。

訓道者雖然看不清人生意義之所在、但卻相信人生是有意義的。他認為人和走獸一樣都是有限的受造物(訓3:18),不可能完全明白天主的奧秘,即使是智者,在天主面前,仍是一無所知(訓8:17),絕對的、永恆的天主才能給人生意義一個最後的答案,人者離開了天主,便再無享受可言(訓2:25)。訓道者這種安於其受造物身份的不僭越態度,讓他在困惑中仍然誠心誠意地敬畏天主。

在第一個結論中,訓道者以不同的比喻闡述唯有天主才能給人生意義一個最後的答案。他說,就如我們不知道生命如何誕生,我們同樣不知道天主所創造的一切化上一訓11:5)。雖然我們無法洞悉人生意義的全部,促卻應該相信人生是有意義、有規律的。這就好比我們不知道何時下雨,但雲滿雨下的規律卻是肯定的(訓1:3)。再者,既然我們不可能盡窺生命的奧秘,就不該只管思索人生意義而不努力工作,正如農夫不會以顧觀察風向而不去撒種,只管研究雲象而不去收割一樣(訓1:4)。反之,正因為我們不能完全看清人生意義之所在,不能肯定自己所做的事究竟有多少價值和意義,我們更該努力工作,如同農夫一樣,早上撒種,直到晚上也不要住手(訓11:6)。這種在沒有多少把握的情況下仍然積極地投入工作的態度,正是敬畏天主、尊重天主為生命主宰的表現。

四、訓3:15b與耶穌基督的啟示

就如訓道者一樣,耶穌基督亦對世間種種現象表達過強烈的消極情感。對於生命中的許多痛苦與憂慮,祂感慨地說:「一天的苦足夠一天受的了」(瑪6:34)。耶穌基督雖然面對著世間種種痛苦與憂慮,但祂卻堅信天父對世界的掌管與安排。祂相信天父曉得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瑪6:32),因為即使只是天空的飛鳥、田間的百合花,天父亦不會棄之不管(瑪6:26-29)。

耶穌基督亦教訓門徒不要對天主的作為任意判斷,而當相信天主對世界的掌管與安排。在莠子的比喻中(瑪13:24-30,36-43),祂教導門徒不要以為主人讓麥子和莠子一同成長,就是無視莠子對麥子所造成的傷害,又或對麥子漠不關

心。祂要門徒像比喻中的僕人一樣耐心地等待,亦告訴門徒主人最終會對麥子和莠子作出不同的處置。此外,耶穌基督亦要求門徒要虛心承認自己只不過是天主「無用的僕人」(路17:10),只管完成天主的旨意便足夠了。至於所做的事究竟有多少價值和意義,就留待天主這位「主人」(路17:9)來判斷罷。

耶穌基督雖然是「生者與死者的判官」 (宗10:42) ,但 卻因著對父的服從 (路22:42) ,而在沒有犯罪 (若一3:5、格 後5:21及希4:15) 的情況下,接受了世人不公義的審判,被列 於罪犯中 (若19:18) ,受著最恥辱、最殘酷的十字架刑罰, 親身經歷了「行義的人卻離開聖處,而在城中被人遺忘」 (訓 8:10) 的滋味。在苦難面前,祂雖然驚懼恐怖 (谷14:33) ,但 卻始終聽命於天父 (斐2:6-8) ,更在十字架上祈求天父寬恕殺 害祂的人 (路23:34) 。耶穌基督這種絕對服從天父的態度, 表現出祂深信天父會給人生意義一個最後的答案。

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證實了天主決不會把義人遺棄在 陰府中(宗2:27),即使在死亡這最晦暗的時刻,天文如不會 捨棄祂那受苦的僕人。換言之,天父追憶耶穌斯做過的事, 給耶穌在世生活的意義一個最後的答案

結論

仁慈的天主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掌管著世間的萬事萬物——這份對天上的認識 給我們帶來無限的希望,但亦可以令我們困惑不已。面對著世界的紊亂、人類的惡行,我們難免會感到困惑,甚至懷疑天主是否真的掌管著世界,是否真

的關心祂所創造的萬物。由於被天主掌管與照顧是我們希望之所在,所以對天主的失望亦令我們陷入深說的痛苦中。

訓道者告訴我們,雖然我們不能全盤瞭解天主的工作, 但天主實在掌管著世間的萬事萬物,祂會追憶我們所做過的 事,會按照我們的行為施行審判。我們是天主的受造物,應 尊重天主的主權。敬畏天主,遵守誠命,期待天主的審判, 承認只有無限的造物主,才能給人生意義一個最後的答案。

 \Diamond